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0年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性別比例

附表15
截至100.12.31止

執照種類 性別 人數 及百分比	合 計			領有運轉員執照			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			備註
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
人 數	175	174	1	70	70	0	105	104	1	清華大學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女性研究人員1人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。 目前無女性參與電廠運轉值班工作。
百分比	100.0	99.4	0.6	100.0	100.0	0.0	100.0	99.0	1.0	

- 註：1. 依據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(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)第12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6年」，運轉員執照及高級運轉員執照，原為2年換發1次，自98年12月30日起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
2. 查「核能電廠運轉值班人員」人數為160人，無女性。

十、本會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證照性別比例（附表 15）

統計結果與分析(括弧內數據以向前回溯之形式呈現:99 年、98 年、97 年)

自 97 年統計至 100 年底，本會核發國內此項證照，女性僅 1 人，占持照人數 175 人（167 人、55 人、170 人）之 0.6%（0.6%、1.8%、0.6%），該員任職於清華大學，從事核子反應器研究工作，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。

98 年持照人數較少，原係 2 年換發 1 次。後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 12 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年」，改為 6 年換發 1 次。

100 年男性領有運轉員及高級運轉員執照 174 人（166 人、54 人、169 人），占持照人數 175 人（167 人、55 人、170 人）之 99.4%（99.4%、98.2%、99.4%），其中 160 人任職於核能電廠，擔任核子反應器運轉工作，詳如第十一項說明。